



## 软件制作合同书

甲方：  
地址：  
email：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贵州省易点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小河区贵阳市小河区清水江路三江社区4栋2单元11号  
email：leeboo@yidianhulian.com  
项目负责人：黎波  
联系方式：15286080975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循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制做的\_\_\_\_\_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 一、服务项目内容

1.1、乙方基于甲方提出的要求确认甲方所需的\_\_\_\_\_的功能需求，以下简称《软件功能需求说明书》。乙方为甲方制做\_\_\_\_\_软件，共包含\_\_1\_\_（套）。以下简称《软件》。

1.2、乙方制做完成后将为甲方提供免费的软件维护服务。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仅限于乙方按照本合同双方共同拟定的《软件功能需求说明书》所制作的功能，如果由于甲方在维护年限中另请别人二次制作维护导致的问题，不包含在内。

1.3、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的软件产品所需的软件运行环境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该软件运行环境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就此约定的费用，该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内。运行环境包含但不限于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由于运行环境造成的一切问题由提供方承担。

### 二、合同总额

2.1、本合同中，甲方应向乙方所付费用总额共计\_\_\_\_\_人民币，合同总额包括以下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软件》的制做费、软件培训费等。

2.2、若在制作过程中甲方的制作需求有较大改变，则涉及合同的相关文件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合理改变，合同的执行时间也作相应改变。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软件产品在签订合同之后，需要增加的功能不包含在《软件功能需求说明书》中，必须以书面形式呈交给乙方，乙方据此对《软件》功能作出改动的，将酌情收取适当费用和延长软件制作完成时间。

### 三.项目的承接、制做与维护

3.1、甲乙双方确定签订本合同之后，本项目从\_\_\_\_年\_\_月\_\_日正式开始。

3.2、乙方以每周为一个计划周期，在每周五交付给甲方一个可运行的软件，同时给出《本周工作报告》及《下周工作计划》。

3.3、甲方在收到乙方每周交付的可运行软件及《本周工作报告》和《下周工作计划》后，需要对收到的软件进行检查，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如果超过一周未回复，则视甲方认可乙方本周的工作成果。

3.4、乙方在制做过程中会就所制做之软件的功能需求、功能设计、原型设计等问题向甲方进行求证、演示，甲方一旦同意求证的问题，对演示的功能没有异议，需要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便不能随意修改。征得乙方同意后可在乙方允许范围进行修改，但因修改增加的费用及软件产品交付延时由甲方承担。甲方修改的内容须有双方签字并确认的书面凭证。

3.5、乙方自由安排制做工作时间和地点，\_\_\_\_年\_\_月\_\_日交付源代码完成全部的制做工作。制做所需的设备、软件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3.6、甲方验收合格并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永久的免费维护服务。

3.7、免费维护期过后，甲方如想继续让乙方进行维护，乙方将酌情提供有偿服务。

3.7、维护期内甲方另请别人进行了功能修改，则乙方维护期自然终止。

3.9、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函件、电子数据、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必然部分

3.10、《软件》的二次制作或甲方的其他软件制作，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



有优先权。

#### 四、合同执行时间：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五、软件产品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5.1、甲方所需软件交付时间：\_\_\_\_年\_\_月\_\_日。

5.2、甲方所需软件交付方式为：现场交付。

#### 六、费用结算及交付内容

内容	日期	
预付款		叁万元整 (30%)
全部交付验收使用		陆万元整 (60%)
质保		一万元整 (10%)

#### 七、软件产品验收标准

7.1、甲方应以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并签字确认的《软件功能需求说明书》为验收标准。

7.2、乙方所制作的软件实现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并签字确认的《软件功能需求说明书》中的功能功能模块即为合格。

7.3、乙方完成《软件》软件制作工作，交付甲方后，甲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完成验收，超过该期限未完成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7.4、甲方组织验收20日内，应向乙方出具验收是否合格的书面凭证，超过该日期未作出书面凭证或未对该软件功能制作向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如按照功能需求未验收通过，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之后5日内进行解决并再次提出验收。

7.5、甲方验收时，不得对乙方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提出《软件功能需求说明书》以外的附加修改条件。



7.6、对于《软件功能需求说明书》中未完全明确或有争议的内容；由双方项目负责人沟通确认，甲方参考采纳乙方的专业技术解决方案。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履行有关权利与义务。

8.1.2、甲方使用乙方制作的软件所开展的业务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

8.1.3、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在整个制作过程中协助乙方提供有关软件制作的所有必需资料。

8.1.4、甲方应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甲方必须指定或特派一名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沟通协作，协助乙方制作软件，联络人可对乙方的软件制作工作提出建议，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采纳；乙方也必须指派一名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开展及与甲方沟通。

8.1.5、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完成交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未完成交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要求赔偿。

8.1.6、若甲方负责人有变动，甲方应积极履行及时通知乙方的义务，否则因此引起的纠纷将由甲方全权负责。

8.1.7、甲方应适时关注乙方工作进展及工作成果汇报，及时给出反馈意见，避免由于沟通不到位而导致开发出来的软件有偏差。如果由于甲方消极行为或不能及时给出反馈意见导致乙方制作出来的软件功能有瑕疵，视为甲方的责任。

8.1.8、甲方必需及时对乙方提出的需求、功能理解等问题进行解疑，并进行签字认可，如果由于甲方没有及时反应，造成的工作进度问题由甲方负责。

8.1.9、甲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之规定，向乙方积极履行付款义务。

8.1.10、双方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各方进行整个项目的对接、沟通工作；乙方有责任提醒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时间，项目的安全、等问题的处理意见，由于一方负责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出现的任何问题都由当事方自己承担。

## 8.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2.1、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履行有关权利与义务。

8.2.2、乙方应保证服务的真实性、公开性、可靠性及持续性，不可抗力除外。

8.2.3、乙方只对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并签字确认的《功能需求说明书》所述的功能进行软件制作。

8.2.4、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创意修改。未经甲方同意的部分不得擅自作出修改。

8.2.5、如果甲方未按时、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停止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工作，直到甲方付清应付款项为止。因乙方停止工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2.6、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可以在为甲方制作的软件中（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的用户界面、后台管理以及源代码）注明该软件由乙方制作。

8.2.7、乙方可以把为甲方制作的软件使用在乙方的相关宣传中，作为案例进行展示。

8.2.8、积极、深入了解甲方业务背景及相关流程，为软件产品制作与乙方建立良好沟通。

8.2.9、乙方每周必需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及计划；并对所制作软件的功能、需求理解、设计效果、交互效果等一切影响最终软件的因素，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进行演示说明；由于没有及时向甲方演示而导致制作出来的软件有瑕疵，视为乙方的责任。

8.3.0、乙方交付软件产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及软件产品应用说明。

8.3.1、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禁止对该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销售；禁止把该系统用于其他用途

## 九、合同解除、合同终止的特别条款

9.1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擅自解除、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如需提前结束合作关系，需要提前3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文件。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将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将全部退还甲方所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同期因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十、版权和使用权

10.1、乙方为甲方制作的《软件》产品的版权、产权、使用权，以及延伸权利归 甲 方。

10.1.1、乙方为甲方制作的软件，在甲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在维护期内由乙方负责，过了维护期，乙方可酌情收取费用。如果甲方授权别人使用该系统，乙方不负责维护。

10.1.2、乙方为甲方制作的软件，不论甲方使用或把该软件授以他人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或是开展的业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行为，乙方无解决相关问题的义务，也无须对损害行为造成的结果负责。

10.1.3、软件运行所涉及到的其他第三方接口、软件、工具、服务器由甲方负责，如有任何侵权行为，与乙方无关。

10.1.4、软件制作所使用到的开发工具、框架、软件、服务由乙方负责，如有任何侵权行为，与甲方无关。

## 十一、信息保密条款

11.1、未经甲方法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所开展的业务内容的信息。甲方为配合乙方顺利完成开发工作提交给乙方的涉及甲方业务信息的资料，甲方列为机密的，乙方应保密，不得泄露。如有泄露，乙方对其造成的损害必须做出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11.2、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商业或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免责条款

因双方同意的事由、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合同执行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本合同执行时间。

## 十三、违约责任

13.1、因甲方原因使得软件产品未按期完工，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延期要求，所延期限双方协定；因甲方原因使得软件产品制作失败的，甲方须全部支付已安装的软件产品费用和已完成的实际制作软件产品费用。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积极配合，对乙方提出的需求疑问不解答或消极解答；不提供软件制作所必须的业务资料；不提供甲方负责的软件运行环境；甲方人事变动导致项目终止。

13.2、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未能交付软件产品的，必须在7日内赶上工程进度交付软件。超过7日仍未赶上进度不能交付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乙方书面说明情况并经甲方法人签字同意的除外

13.3、因国家政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使得项目失败或延期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约束与保护，双方若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 十五、其他条款

14.1、本合同含有附件：A：《软件功能需求说明书》B：《易点互联服务保证书》

14.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书面函件、电子函件及数据、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14.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须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以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14.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6、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易点互联开户账号 11210120030004698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北支行

开户名：贵州省易点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